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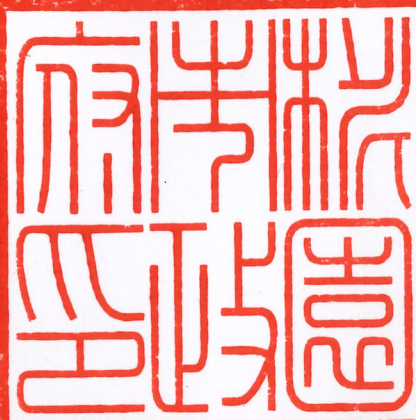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502415411號

附件：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「公告登錄新屋下麥屋為本市歷史建築」、「桃園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5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」予應受達人麥良政等13人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以115年8月17日桃市文資字第1150227321號函、115年6月10日桃市文資字第1150149226號函檢送旨揭公告與會議紀錄資訊，茲因新屋區下麥屋三合院土地與建物所有權人麥良政等13人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住址記載不明、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，至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會勘通知單存放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，電話03-3322592分機8607文化資產科)，受達人請於公告次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)內前往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